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1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林志翰代表

紀錄：鄭維倫

出（列）席代表：（如附簽到單）

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林建欣代表、黃靖舒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智遠代表、林志翰代表、彭又楨代表、黃資雲代表

壹、上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第2屆第10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無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112年8月31日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明：

一、本校112年8月31日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總計477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2
	職務代理	9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2
專案助理(b)		5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7
工友	技工	4
	工友	3
	事務人員	8
	臨時人員	5

	小計(d)	20
計畫專任助理(e)		90
勞僱型兼任 助理、計畫 臨時工及工 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 (含教學助理)	35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28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160
	小計(f)	223
合計(g=a+b+c+d+e+f)		477

二、上開各人員類別 110 學年度後歷次會議人數統計如附件壹。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二：【總務處事務組報告】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定期契約書」範本乙案，提請備查。(如附件貳)

說明：

- 一、依據本組 112 年 9 月 11 日簽奉核准公文辦理。
- 二、因營繕組業務專業性及特殊性，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公告徵聘事務人員開放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亦可應聘，查中高齡就業已蔚為趨勢，為應實際需求，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故本組增訂定期契約範本，預為後續聘僱之用。
- 三、檢附相關附件供參：
 - (一)附件一：增訂定期契約書簽奉核准公文。
 - (二)附件二：營繕組徵聘事務人員 1 名(第 2 次公告)。
 - (三)附件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契約書(定期契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前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通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提案，皆無提案。

說明：如主旨。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一、資方代表蔡葉榮提出，配合本校辦理 128 年校慶運動會，規劃製發教職員運動服，下周一（10/2）至二（10/3）要套量衣服，請同仁再注意時程辦理。

決議：洽悉。

二、資方代表楊啓文提出，學生餐廳經過多次招商困難，目前順利開始營運，全家便利商店預計下周開幕，請鼓勵同仁踴躍捧場消費支持。

決議：洽悉。

三、勞方代表許月珍提出，有關 113 年軍公教人員規劃調薪 4%，請問本校其他同仁是否配合調薪？

資方代表劉遠楨、蔡葉榮、林建欣表示，學校持正面支持態度，但最終須綜觀考量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預算是否足夠、主計室精算結果等因素始可決策。

決議：洽悉。

四、資方代表蔡葉榮提出，建議總務處可就藝術館旁空間妥善規劃停車場使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決議：洽悉。

伍、散會：10 時 26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在職人數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平均
人員類別													
約用人員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1.5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7	7	9	9	8.1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0.6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5.6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5.5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3.6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3.7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9.1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9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0	22.4
計畫專任助理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83.2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含教學助)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129.3
	計畫臨時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9.2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210.6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369.1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616.5

報告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1次勞資會議報告案	
案由	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定期契約書」範本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據本組112年9月11日簽奉核准公文辦理。</p> <p>二、因營繕組業務專業性及特殊性，於112年8月15日第二次公告徵聘事務人員開放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亦可應聘，查中高齡就業已蔚為趨勢，為應實際需求，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28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故本組增訂定期契約範本，預為後續聘僱之用。</p> <p>三、檢附相關附件供參：</p> <p>(一)附件一：增訂定期契約書簽奉核准公文。</p> <p>(二)附件二：營繕組徵聘事務人員1名(第2次公告)。</p> <p>(三)附件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契約書(定期契約)。</p>
主席 裁示	

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簽 於 事務組

主旨：有關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定期契約書」範本，簽請核示。

說明：

一、因營繕組業務專業性及特殊性，於本次公告徵聘之事務人員開放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亦可應聘(附件一)，查錄取人員陳豐章為本校退休同仁；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28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查中高齡就業已蔚為趨勢，為應實際需求，本組增訂定期契約範本(附件二)，預為後續聘僱之用。(錄取簽奉核准公文如附件三)

二、本次定期契約書修訂重點為第一條契約期間，並增加第二十四條，相關增修內容如下：

(一)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定期契約人員。

(二)二十四、契約屆滿續約條款：本契約屆滿2個月前，乙方得主動以書面向甲方表達續約之意，或甲方主動依實際工作需求參考考核結果後提出續聘，如獲雙方合意續聘，由雙方另訂勞動契約，續約期限不得超過前次契約期限。如甲乙雙方皆未提出繼續聘僱，本契約於聘期屆滿時終止。

擬辦：奉核後，依實際晉用人員需求使用。

一本契約書後續將提報勞資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事務組
112.9.-7
江秋璇

總務長楊啓文
09/08

會辦單位
人事室

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專員徐如芬

決行

代理副校長劉遠楨
112.9.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112.9.07

總務處
主任秘書莊秋璇

主任林建宏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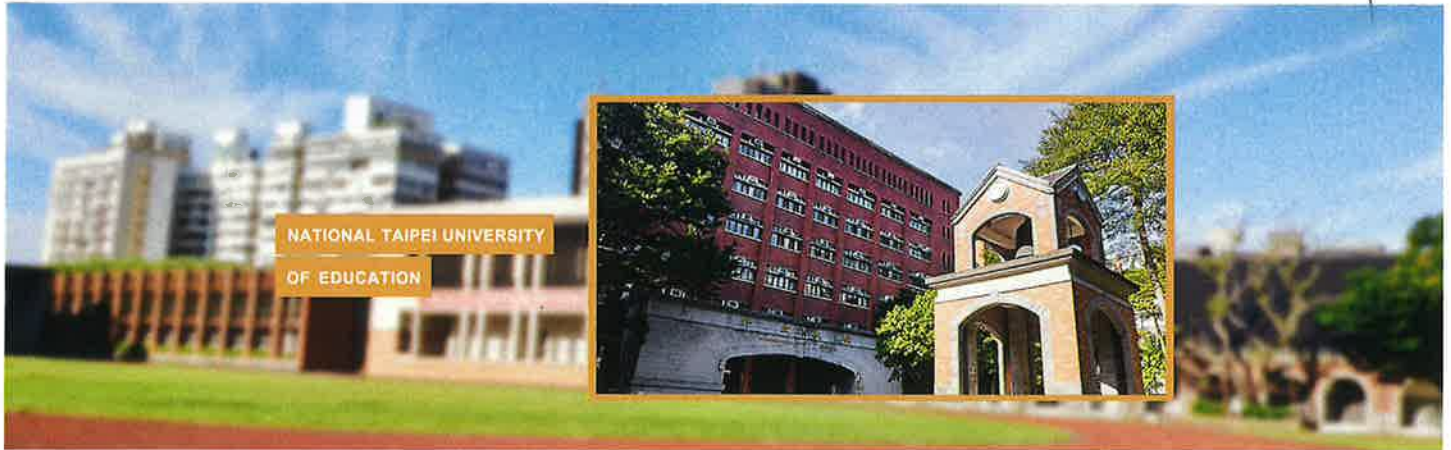
收發文號：

0911

裝

訂

線



首頁

[徵才]本校營繕組徵聘事務人員1名(第2次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徵聘「事務人員(電工)」公告	
徵聘公告內容	
徵聘單位	本校總務處
人員區分	事務人員
名額	1 人
性別	不拘
聘期及薪資	實際起聘日依本校聘任簽核流程而定。 本職缺薪資第1級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支給；進用後依考核結果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晉薪。
徵聘期間	自即日起至112 年8月23日(星期四)截止。
資格條件及專長	1. 高職以上畢業，並具電子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 2. 具學校水電修繕或營造水電背景者尤佳。
工作內容	1. 一般水電修繕，如廁所修繕(腳踏沖水、無障礙感應沖水、水龍頭、洗手台、小便斗、馬桶堵塞及漏水等修繕)、燈具插座更換維修、跳電檢修、空調控制面板更換、電子焊接作業等。 2. 經營財產物品(如廣播擴音器、電器電動工具)保養。 3. 水電耗材採買管理、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 4. 假日支援，如場地外借支援水電巡查、場地電腦空調問題處理、廣播及鐘聲問題處理等。 5.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差勤管理依本校規定辦理。
工作地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應備文件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履歷表(含自傳及照片)，請註明聯絡方式。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為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6639-6688 分機82063 張組長。

備註

1. 意者請以適當大小紙袋裝封，封面註明「應徵總務處事務人員(電工)」，並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星期四)前以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收，逾期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資格審查後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2. 本計畫得視徵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棄權時，依序遞補。
3. 為保障中高齡勞工權益，如符合中高齡者及高齡就業促進法第28條估規定之勞工，從其規定訂定勞動契約。
4. 公告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瀏覽數: 114



電話：+886-2-2732-1104 +886-2-6639-6688

網址：<https://www.ntue.edu.tw>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網站維護：計網中心

本網站著作權屬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訪問人數：15208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契約書(定期契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工作內容具特殊性及專業性需要,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定期聘僱人員,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定期契約人員。乙方新進後,比照甲方所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試用及考核。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工資: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薪酬支給彙整表」規定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____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三)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2週、4週或8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

(四)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同意甲方除得以發給加班費外,亦同意甲方得依乙方申請獲准加班後以一比一之比例核給補休時數之對價方式處理(按:即加班1小時補休1小時,加班2小時補休2小時,餘依此類推),但該補休時數因執行公務無法於6個月補休完畢者,得由甲方酌予行政獎勵。

六、乙方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或公假時間,自願辦理由甲方所安排非乙方本職工作之活動工作(如試務工作等),其工作酬勞同意甲方依政府相關規定或其專案簽准之工作酬勞費用標準支給。乙方及甲方均同意認定上開工作事項均因非屬辦理本職工作事項,爰其工作時間非屬延長工作時間,亦非屬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每週一例一休之規定範圍。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甲方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

(二)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

(四)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亦同意因公務需要改以休假上班,採一比一比例方式核給補休時數(按:即未休假1天補休8小時,未休假2天補休16小時,餘依此類推);但該補休時數因執行公務無法於6個月補休完畢者,得由甲方酌予行政獎勵。

八、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於在職期間,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準用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預告期間前提出辦理,應辦妥業務及經管財物等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

十、退休：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福利：乙方得依甲方公告之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

十三、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六、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八、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三、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二十四、契約屆滿續約條款：本契約屆滿2個月前，乙方得主動以書面向甲方表達續約之意，或甲方主動依實際工作需求並參考考核結果後提出續聘，如獲雙方合意續聘，由雙方另訂勞動契約，續約期限不得超過前次契約期限。如甲乙雙方皆未提出繼續聘僱，本契約於聘期屆滿時終止。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陳慶和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勞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 10 員，實到 10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許月珍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林代表志翰	林志翰
林代表建欣	林建欣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